

农村老年保障问题探索

王伟伟

(山东师范大学人口、资源与环境学院, 山东济南 250014)

摘要: 随着农村经济和社会结构的变化, 农村工业化的发展, 家庭小型化的趋势, 使农村家庭养老面临挑战, 但目前农村社会养老保障水平低, 范围小, 处于发展低谷, 故为了解决占中国老年人口近80%的农村老年人口养老问题, 需尽早采取对策, 避免“养老真空”的不利影响。

关键词: 农村社会养老保障; 家庭养老

中图分类号: C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1)01-0066-03

一、令人堪忧的现状——我国农村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和养老保障制度不健全

1. 在当前的社会转型时期, 中国农村的家庭养老面临严峻挑战

在中国, 家庭养老既是一种悠久的传统, 也是一个古老的制度, 可以说是一种制度化的传统^[1]。传统的大家庭, 由于人口多, 且多以农耕为主, 人口流动率很低, 一家一户成了最完整的社会细胞, 根本没有家庭养老社会化的可能, 家庭养老是自然的选择。在农村, 家庭养老是老年人口养老的主要方式, 起着主渠道作用。据陈成文先生1998年对湖南1000名农村老年人口的调查显示, 农村老年人口中依靠子女和配偶赡养的达到68.8%(见表1)。

表1 农村老年人赡养状况 %

靠子女	靠劳动收入	靠配偶	靠退休金	靠亲友	靠政府
67.4	25.8	1.4	3.8	0.4	1.2

资料来源: 陈成文. 农村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及其社会支持——对湖南1000名农村老年人的调查. 报刊资料索引. 社会学.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1999(1).

家庭养老在农村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是与中国的崇老文化、道义责任的约束、法律规范的强制、社会保障替代水平低下等因素分不开的, 因而有其

相对深厚的现实的法律和经济、心理文化基础, 但这并不意味着家庭养老具有超稳定性^[2]。

当前, 社会在转型, 这种转型涵盖了人口、家庭、经济和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 传统的家庭养老正在经受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1) 老年人口抚养比增大(见表2), 老年人口高龄化加剧, 意味着需要赡养的老年人口增加, 家庭养老资源需求增加, 长寿与生命质量难以统一^[3]。

表2 我国老年人口抚养比统计与预测 %

年份	老年抚养比
1997	10.35
2000	15.60
2015	21.27
2030	36.54
2050	48.49

资料来源: 1997年数据取自当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数据, 2000~2050年数据取自杜鹏《中国人口老龄化过程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年。

(2) 农村老年父母身边子女数的减少弱化了家庭养老。农村人口向城镇的流动以及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都导致农村老年父母身边子女数的减少, 从而使家庭养老不仅在经济上而且在时间和精力上难以承受。

(3) 农村年轻人的赡养意识已大为淡化, 养老敬老但不拘泥于形式, “唯父是从”的观念转变为追求个人发展, 绝对服从变为平等对话; 老年人也不愿意完全成为子女的累赘, 从被动地消极养老趋向主动

收稿日期: 2000-02-23

作者简介: 王伟伟(1979-), 女, 山东平邑人, 山东师范大学人口、资源与环境学院99级研究生, 研究方向: 区域人口研究。

地积极养老，“老则贵”的观念依然存在，但已趋于淡化^[4]。青年人自立和老年人自理的趋势日益明显。

(4) 社会经济的发展促使大量人口不断从第一产业转向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同时也使农村青壮年改变了“养儿防老”的观念，寻找新的养老途径。

(5) 农村的经济基础还比较薄弱，虽然 20 余年的改革使农村贫苦人口锐减，但到 1999 年底，在统计上仍有 4200 万贫困人口存在，很难想象，自身收入尚无着落，老年父母会得到很好的赡养，贫困的持续削弱了家庭对老年人口的经济支持，使家庭养老的质量受到影响。

(6) 由于农村家庭养老历史悠久，且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不高，使农村社区文化组织水平低，近乎空白，农村日常精神生活状况令人堪忧，农村老年人精神生活单调，精神生活水平严重偏低，更多的时候他们面临的是孤寂。

2.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处于起步阶段，比例小，水平低，养老保障制度不健全

近年来在农村开展的养老保险，已取得了一定成效，据《中国统计摘要》(1998)数据，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投保人数 1995 年为 5143 万人，1996 年为 6594 万人，1997 年为 7035 万人，投保人数明显增加，为今后农村的养老打下了基础，但目前已达 65 岁以上的 6000 多万农民的养老问题，主要仍依靠家庭养老。据民政部统计，1997 年领取养老金的农民仅 61.4 万人，当年领取养老金 3.34 亿元，人均仅 544 元，历年积累的养老金只有 139.2 亿元，按投保人数计算人均仅 198 元，水平较低。农村五保户得到集体供养的有 184 万人，供养率为 76%，五保户的人均生活费为 857 元，还有 1/4 的孤寡老残未得到“五保”，再加上乡镇敬老院、福利院、光荣院等供养的老人，由社会养老的老人总共也只有 300 多万人，仅占农村 65 岁以上老人的 5%。95% 的老人还需依靠自我养老和家庭养老。农村的缺医少药的状况尚无明显转变。1997 年还有 10.7% 的村没有医疗点，平均每千人口医生数，农村只有 1 人，城市有 2.3 人，而且农村均为自费医疗。医疗费上涨较多，农村大部分地区收入较低，有相当多的老人没有经济收入来源，而老年人患病率高，往往因治病倾家荡产或无钱治病拖延耽搁而死亡，据卫生部抽样调查，农村需住院而因贫困未能住院的达 41%^[5]。

以乡(镇)、村或乡镇企业为单位建立的养老保险制度具有不可避免的缺陷，主要有：(1) 层次过低，

范围过小，容纳力小，不同村之间制度不兼容，效率不高。(2) 各村规定不同，规范性差，没有法律保障，不能保证制度的稳定和安全。(3) 资金主要由集体负担，不能充分体现自我保障原则，容易走城市社会保险体制的道路。另外，国家的责任也没有体现出来^[6]。

二、未来对策

1. 家庭养老方面

鉴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目前薄弱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力量，以及家庭养老所具有的独特而珍贵的文化价值，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农村养老方式仍是家庭养老占主体地位。但应加强几个方面的实践。

第一，新的世纪呼唤高素质的新型农民，故应积极引导农民发展生产，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从封闭的小农经济转向开放的现代大农业，增强市场竞争意识，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村家庭经济实力。

第二，加强敬老养老文化宣传教育，以多种激励方式促进家庭美德的发扬，注重妇联的作用，俗话说“好儿不如好儿媳”，妇联应根据本地实际，增强服务意识，可在广大村民投票推荐的基础上，积极树立先进典型，如广东省惠州市举行评选“十大孝子”活动、评选“五好家庭”等，是弘扬尊老爱老传统美德、树立良好社会风尚的好办法，易于产生辐射效应，以调适家庭伦理道德关系为基础，赋予优秀传统新的生命机制，从社会意识上确立老年人的地位。

第三，积极倡导女儿女婿同老人一起生活，使农民改变陈旧观念，充分认识儿子、女儿对赡养双亲负同样责任，夫妇对双方的老人有相同的义务。

第四，必须强调户外居住子女不仅要在经济上接济老人，还要经常回到老人身边照顾生活，带去感情慰藉，尤其是老人有病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时候；同时鼓励子女积极与老年父母沟通，进行感情交流，不仅做到日常生活照料、经济赡养、生病护理，更应注重心理上、精神上的满足，特别是对待农村高龄老人，其心理压力普遍较大，故应引起子女们的特别关注。

第五，有关部门应积极有效地组织文化、卫生服务队到村服务，以丰富农民的精神生活，并宣传指导生活卫生常识，使农民树立正确的营养价值观和保健意识，提高其生活质量。

2. 社会养老方面

农村社会保险体系应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不

失时机地建立和完善,以保证农村稳定和计划生育国策的落实。在我国城乡经济发展不平衡的情况下,农村养老保险总的方针是要充分考虑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的承受能力,积极引导,稳步发展,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的经济水平和各类人员的特点,采取不同的标准和形式。吸取国外和我国城镇养老保险的经验教训,采取积累储备的办法筹集资金,并坚持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以个人交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予以扶持的政策。具体对策如下:

第一,由国家出面依法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使已有的制度系统化、规范化,提高制度的层次和范围。国家必须用法律和法规的形式理顺工作关系,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分工和职责,并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的综合素质培养,尤其要提高其政策水平^[9],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

第二,把养老保险工作纳入各地社会发展计划和政府目标管理之中,将养老保险作为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三,我国农村经济总的来说还比较薄弱,农民承受能力还比较低,故应从低起点,低标准,以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为目标,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并可建立保费和养老金档次和标准的可调机制,以适应农村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

第四,国家应制定专门的政策和规定,统一使用养老保险基金,国家还可为养老保险基金指定专项建设项目,使其能保值增值。

第五,以县为单位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县是我国很重要的一级管理单位,县内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别相对较小,容易管理,工作易于开展,容易启动,也能够使制度规范化、科学化。

第六,实行社会化养老是农民多少年来的期盼,但长期家庭养老形成的老年人对子女及家庭支持的过分依赖心理惯势较强,社保意识较弱,农村富裕起来以后,消费水平增长较快,比全国居民平均消费水平和城镇居民消费水平增长都快(见表3),但有的地方出现了不合理高消费和挥霍浪费现象,有的把钱用于婚丧嫁娶等各种礼仪上,有的甚至花钱为活人修坟墓,但对未来的养老问题关注较少,故应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使农民眼前的不合理消费转化为长期的积累和投资。

第七,积极探索农村医疗保险的新路子,进一步

健全、完善合作医疗制度;农村居民患病率高,医疗服务需求量大,要通过多方投资,增加农村卫生投入,国家卫生投资也要改变目前重城市轻农村的状况,改善乡、村两级医疗服务条件,提高他们的医疗服务能力,以解决农村“老有所医”问题。

表3 居民消费水平增长率 %

年份	全国居民	农村居民	城镇居民
1995	8.9	9.6	5.9
1996	9.0	13.5	2.8
1997	3.2	3.4	1.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摘要》,1998,中国统计出版社

总之,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需要一个过程,目前正值有利时机,农村经济振兴,并将持续高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将进一步提高,这就为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奠定了基础。一部分农民已富裕起来,可实行梯次渐进,逐步渗透,打破城乡界限,使农村养老问题走出发展低谷,当然决不能因为在农村要逐步建立社会养老保障制度便忽视家庭养老的作用,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农村养老方式仍是家庭养老占主体地位,加快建立社会养老保障制度,这样一方面可使家庭养老功能发挥得更加充分,又可使家庭结构的变化对家庭养老功能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促进我国农村养老问题的解决,进而促进我国农村的稳定和发展。

参考文献:

- [1] 穆光宗. 家庭养老面临的挑战以及社会对策问题. 中州学刊, 1999, (1).
- [2] 刘庚长. 我国农村家庭养老存在的基础与转变的条件. 人口研究, 1999, (3).
- [3] 张仕平. 中国农村家庭养老研究. 人口研究, 1999, (5)
- [4] 姚远. 对中国家庭养老弱化的文化诠释. 人口研究, 1998, (5).
- [5] 朱庆芳. 养老问题及养老水平的地区差距. 社会, 1999.
- [6] 劳动部课题组. 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4.
- [7] 劳动部课题组. 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4.
- [8] 陈成文. 农村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及其社会支持——对湖南省1000名农村老年人的调查. 社会学.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1999, (1).
- [9] 林巍. 警惕农村政策“空心化”. 半月谈, 1999, (17).